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教師聘約書

新北莊民小聘字第 114○號

- 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敦聘：○○○教師（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本聘約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
- 三、聘約類別及期間：
 - （一）本次聘任為：○聘。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 四、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撫恤、資遣、保險等權益。
- 五、乙方差假，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法令有修正或廢止時，依新修正或新制定之法令辦理。
- 六、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委員或組員之權利，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
- 七、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甲方不得侵害之。
- 八、乙方應遵守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義務；本教育專業，從事教學工作，不得損害學生學習之權利。
- 九、乙方不得私自糾集學生收費補習、推銷書刊用品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十、乙方有遵守校務會議決議及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相關活動之義務。
- 十一、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教育基本法規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各條款規定及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其他所規範之事項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義務~~；本教育專業，從事教學工作，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
。
- 乙方應遵守教師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教育基本法規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與第九條各條款規定及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其他所規範之事項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義務~~；本教育專業，從事教學工作，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
- 九、甲乙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各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二、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 十三、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之權利受損害者，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規定者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不續聘。
- 十四、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乙方對於前項之處分不能接受時，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
- 十五、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應與本校教師會代表協議。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同時修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十六、雙方有爭議時，由教育局召集，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教育局共同協商解決之。
- 十七、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八、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聘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校長：王健旺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

乙方：（簽名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